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9年6月至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庆中北巴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中北巴士”）累计收到政府现金补贴1844万元。本次收到的政府补贴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可持续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贴单位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万元）	补贴发放主体	补助类型
1	安庆中北巴士	优惠人群补贴	1024	安庆市政府	与收益相关
2		冷僻线补贴	765		与收益相关
3		2018年度高峰大站快线补贴	55		与收益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贴系与收益相关的补贴。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1844万元均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确认为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用于弥补安庆中北巴士的公交日常营运成本。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